

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是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俞永方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听取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半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 万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满足公司市场战略发展规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且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，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、资金充裕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6日